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6—610）

府法訴字第 1060138546 號

訴願人：王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本縣地方稅務局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06 年 2 月 13 日彰稅法字第 1050028029 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，同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經查，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13 日彰稅法字第 1050028029 號復查決定不服，曾於 106 年 3 月 6 日（原處分機關收文日）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經本府以 106 年 4 月 14 日府法訴字第 1060085224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」在案，該訴願決定書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送達，有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嗣訴願人至內政部營建署陳情，由內政部營建署以 106 年 4 月 21 日營署企字第 1061006478 號函送訴願人之訴願書係就系爭 106 年 2 月 13 日彰稅法字第 1050028029 號復查決定表示不服，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

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陳善報（請假）
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陳坤榮
	委員	魏平政
	委員	黃耀南
	委員	陳麗梅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6 日

縣 長 魏 明 谷

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、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

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，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: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40 號)